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37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080419 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董事会认为：蔡东青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79,725,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15: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第 5 项、第 6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8:00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8:00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4月19日18:00前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21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与公关部

联系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21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蔡东青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3:00，结束

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